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议决事项如下。

1. 提醒委员留意会议的文件属机密性质，并要求委员尽量避免在会议举行之前发表对文件的意见。委员可在会后向传媒发表个人意见，但不应引述其它委员在会议上的发言。
2. 委员同意执行委员会及各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增补委员)应根据「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申报个人利益，即委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填写利益申报表，及就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在会议上申报其任何直接的个人或金钱利益。委员会的利益登记册将上载关爱基金的网页，及由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供市民查阅。
3. 委员同意在民政事务局辖下设立中央秘书处，由一名首长级丙级政务官领导，为督导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所有小组委员会提供支援服务。委员亦同意，由基金向民政事务局发还款项用以支付基金秘书处人手及直接行政开支；并向其它政策局或部门发还款项用以支付为推行基金援助项目所需的专责人手及直接行政开支。
4. 委员备悉及同意建议的工作时间表，即于二月中就开设首长级职位向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提交建议，并于五月初同时就注资基金及职位开设向财务委员会提

交建议。

5. 委员同意在一月份举办两场公众咨询会，然后各小组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于二月或三月份举办焦点小组会议。
6. 委员同意在基金运作初期，督导委员会将集中为目标援助对象拟定特定的援助项目，而秘书处不会处理个别寻求基金援助的申请。个别申请如不属于督导委员会核准的项目范围，将转交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考虑可否在现行制度下获得援助。小组委员会可视乎同类申请的数量，考虑应否推出新项目，有系统地照顾这些需要。
7. 委员同意委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负责协助基金的投资。
8. 委员同意基金在第一年(2011-12 年度)可动用的参考拨款额为 5 亿元，第二至第六年的参考拨款额即为每年 10 亿元。
9. 金管局规定须于六年的存款期内维持定额资本，存款期未届满前不得取回。委员备悉有关规定，并同意秘书处应与金管局进一步商议一个更灵活的安排，以尽量增加基金的投资回报。
10. 委员同意为小组委员会拟订援助项目而制定的建议运作原则(例如应为常规的资助及服务作补遗或补充，并发挥先导和识别作用，但不应与既有政府政策立场有直接冲突，以及「先易后难」)。
11. 委员同意在 2011-12 年度，四个小组委员会各可获分配的参考拨款额为 1 亿元。督导委员会会考虑执行委员会

对各个小组委员会拟议的援助项目所建议的优先次序，决定如何分配余下的 1 亿元。

12. 委员备悉在审慎理财的原则下可因应需要运用本金的安排，惟应由督导委员会作出运用本金的决定。
13. 委员同意在积累更多数据和数据后，应更有系统地就基金的成效进行评估，基金可考虑委聘顾问(例如学术机构)进行有关评估研究。